

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及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5 号，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本指南。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在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aizhou.gov.cn>）上查阅《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可以在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莱州市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http://www.laizhou.gov.cn>）上查阅《莱州市夏邱镇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公开范围

1. 镇政府领导

主要包括：镇政府领导情况。

2. 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本机关领导及分工情况；本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3.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主要包括：由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及文件；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4. 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包括：镇政府工作报告等。

5. 重要会议

主要包括：镇政府会议的有关情况、镇政府领导同志有关讲话内容等。

6. 人事信息

主要包括：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事业单位招聘等。

7. 应急管理

主要包括：镇政府关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政策文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8. 其他

主要包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其他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公开形式

1. 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laizhou.gov.cn）。

2.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3 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等。

同时，在镇档案馆、镇图书馆等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

（三）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

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行政机关一般不提供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详见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定。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四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申请接收渠道

1. 当面提交

本机关在莱州市夏邱镇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

地址：莱州市夏邱镇府前街1号，镇政府大院内

办公时间：8:30-11:30，14: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5-2361003

2. 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方式向本机关提交申请。

来信请寄：莱州市夏邱镇府前街1号，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编码：261400。

3. 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受理邮箱提交《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箱：xqzdzbl@163.com）。

（二）申请注意事项

1. 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莱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可在莱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领取或在“莱州市政府网站”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打印。

2. 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 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4.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办理的说明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 对于符合《条例》《办法》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办法》第二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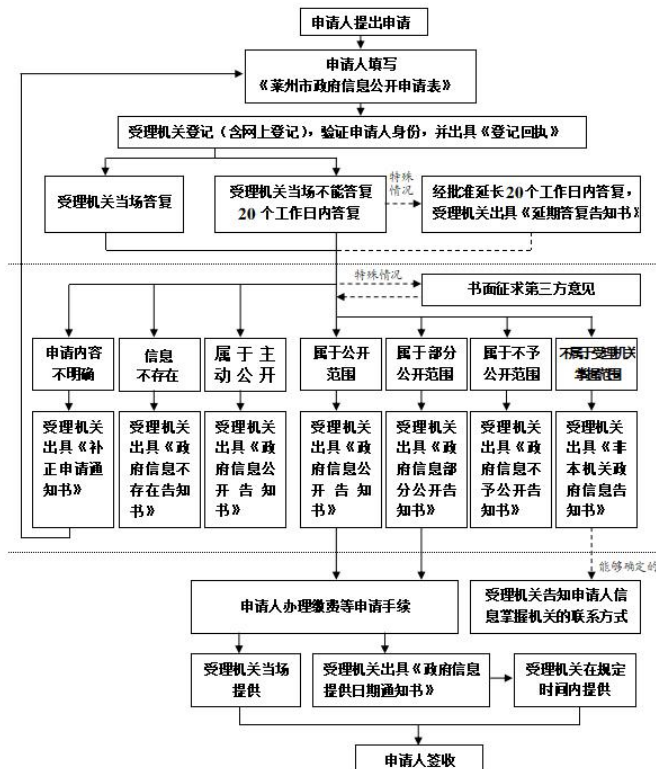
2. 办理期限：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不符合《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指引其向相关单位咨询或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莱州市人民政府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



三、不予公开

1.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 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 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夏邱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为：夏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镇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镇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申请受理机构为：夏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办公地址：莱州市夏邱镇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61400

办公时间：8：30-11：3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5-2361003

传真：0535-2471023

电子信箱：xqzdzbl@163.com（此邮箱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用邮箱，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以外的投诉、举报、信访等事项）。

五、监督和救济

（一）监督：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莱州市人民政府投诉举报。

受理机构：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办公地址：莱州市府前街96号

邮政编码：261400

办公时间：8：30-12：00；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5-2222725

传 真：0535-2212916

电子信箱：lzzwgk@yt.shandong.cn（此邮箱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用邮箱，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以外的投诉、举报、信访等事项）。

（二）救济渠道：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莱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机关：莱州市人民政府

受理机构：莱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2223286

传 真：0535-2211932

电子信箱: lzs_sfjfyysk@yt.shandong.cn

办公地址: 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0 楼 1007 室

邮政编码: 261400

办公时间: 8: 30-12: 00; 14: 00-17: 30 (节假日除外)

(2) 行政诉讼机关: 莱州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2680022 0535-2680055 0535-2238628

传 真: 0535-2680066

电子信箱: lzfyyjs@sina.com

办公地址: 莱州市北苑路 2366 号

邮政编码: 261400

办公时间: 8: 30-11: 30 ; 14: 00-17: 30 (节假日除外)

本指南将适时更新。

莱州市夏邱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